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據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要約出售或遊說要約購買發售股份的一部分，而在進行有關要約、遊說或出售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概不得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進行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而本公告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遊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或代表或為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的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i)僅可根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及(ii)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7)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8,557,6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2.44%)，發售價為每股H股5.9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3年11月25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已獲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部分行使，涉及合共8,557,6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2.44%）。

本公司將按發售價每股H股5.9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向承配人（彼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交付部分H股。

##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該等超額配發股份將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股本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前及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份說明	緊接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境內未上市股份	949,301,924	34.66%	949,301,924	34.55%
自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	1,720,698,076	62.83%	1,720,698,076	62.63%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H股	68,802,800	2.51%	77,360,400	2.82%
<b>總計</b>	<b>2,738,802,800</b>	<b>100.00%</b>	<b>2,747,360,400</b>	<b>100.00%</b>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自發行超額配發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1.5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付的估計開支)將由本公司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3年11月25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10,320,4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在穩定價格期間內連續在市場上以價格每股H股5.9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買入合共1,762,800股H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2.56%(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作出的最後一次買入為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價格為每股H股5.9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
- (3) 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按每股H股的發售價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557,6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2.44%)，將用於向承配人(彼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交付部分H股。

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於2023年11月25日(星期六)失效。

## 公眾持股量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楊明超先生

香港，2023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安浩磊先生及羅娜女士；非執行董事衣家宇先生、曾興海先生及劉錚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曉松先生、郁昉瑾女士、李劍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